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林裕峯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sexyfe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101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10197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第三屆WOLF與吉娃斯：原住民族科學教學模組與動畫教學實務論壇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4年10月14日清教字第11490079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摘述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11月8日至9日（星期六及星期日）9時30分至15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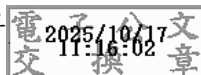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點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植物園研究教育中心。

三、本論壇提供教師在職進修時數，完整參加1日核給3小時，完整參加2日核給6小時，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。

四、實施計畫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教務處

114/10/20 08:13



1140007380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